

2024年度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县公安局	县消防救援大队	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	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	保安行业相关单位	2024年2月—11月30日	1户	实地检查	市、县（区）级分别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2				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		2024年2月—11月30日	1户		市、县（区）级分别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3		江城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	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抽查	对被许可生产、经营、使用第二、三类、易制毒化学品企业（事业）单位的生产、购买、使用、存储情况及相关台账进行监督检查	生产、经营、使用第二、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（事业）单位	2024年2-11月	6户	现场检查	市、县（区）分别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4	县财政局	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税务局	会计领域	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质量、工商登记事项、工商公示信息、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	代理记账机构	2024年9月底前	根据省财政厅通知要求确定	实地检查	县区级组织实施	
5	县教育体育局	江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校外培训	校外培训机构招生、办学情况抽查	校外培训机构	2024年10月30日前完成	30%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县区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
2024年度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6	县教育体育局	江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学校办学情况抽查	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、校服	中小学校	2024年2-11月	30%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区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7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县市场监管局	劳务派遣	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劳务派遣机构	2024年11月30日前	5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	
8	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公安局	工资支付	用人单位、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用人单位	2024年11月30日前	5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	
9		县市场监管局	人力资源服务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2024年11月30日前	5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	
10	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	县工信商务和信息化局	汽车市场监管	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	机动车销售企业	2024年7月—9月	2户	现场检查	县级	
11	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	2024年4月-6月	1户	现场检查	县级	

2024年度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2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县市场监管局	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房地产从业单位	1月-11月	1%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	县级组织实施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抽查比例	
13		县市场监管局		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	房地产从业单位	1月-11月	1%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	县级组织实施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抽查比例	
14	县交通运输局	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管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	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	1-11月	1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	
15	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	县市场监管局	农业生产资料监管	兽药监督检查	兽药使用单位	2024年4月-11月	20%	实地核查	县区级组织实施	
16		县市场监管局	农业生产资料监管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	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者	2024年3月-11月	6户	实地核查	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	
17		县市场监管局	农业生产资料监管	种子监督检查	种子生产经营者	2024年3月-11月	25%	实地核查	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	
18		县市场监管局	畜禽、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	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	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	2024年3月-11月	10%	实地核查	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	

2024年度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9	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	县市场监管局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	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居民服务业发卡企业	2024年1月-11月	10%以上	实地检查	市、县（区）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20	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	县市场监管局	汽车（新车）销售	新车销售市场监管	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	2024年1月-11月	5%以上	实地检查	市、县（区）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21	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	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公安局	二手车交易	二手车市场监管	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	2024年1月-11月	5%以上	实地检查	市、县（区）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22	县应急管理局	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	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	安全生产许可、安全生产条件检查	非煤矿山企业	11月底前完成	1户	实地检查	市、县（区）级分别组织实施	
23				安全生产条件检查	工贸企业		1户			

2024年度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24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县教育体育局	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	重点检查是否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、期限内经营；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组织，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，是否设立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、岗位职责是否履职到位；采购食品及原料是否合格，大米、食用油、鲜肉和肉制品、面粉、营养改善计划供餐食品、豆制品等重点食品票证索取、台帐记录是否齐全；食品加工是否违禁超限、非法添加，是否使用亚硝酸盐和有毒有害及高风险食品原料；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，以及晨检制度落实情况；流程布局是否合理，设施设备是否齐全、正常运转；是否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保管、加工制作、餐饮具清洗消毒、食品留样等；是否推行了“明厨亮灶”。	全县学校食堂	3月1日-10月30日	≥5%	实地检查	县区级组织实施	
25	县林业和草原局	县市场监管局	林业草原监督检查	林草种苗监督检查	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	2024年11月前	5%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（区）级实施	

2024年度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管领域县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26	县统计局	县市场监管局	国家常规统计抽查	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	一套表调查单位	2024年3-11月	3户	现场检查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，实施检查	
27	县消防救援大队	县公安局、县卫生健康局	宾馆、旅店监督检查	1. 宾馆、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； 2. 宾馆、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； 3. 宾馆、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； 4. 宾馆、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	江城县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各类宾馆、旅店	2024年1月至11月	5%	现场检查	市、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8		县市场监管局	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	1.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（含市场准入检查、一致性检查、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）； 2.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	江城县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	2024年1月至11月	3%	现场检查	市、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29	县气象局	县应急管理局	防雷安全重点单位（易燃易爆建设工程、场所和雷电易发区的矿区）	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、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、是否按规定开展定期检测	防雷安全重点单位	2024年11月30日前	12%	现场检查	县区级组织实施	
30		县文化和旅游局	防雷安全重点单位（雷电易发区旅游景点）	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、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、是否按规定开展定期检测	防雷安全重点单位	2024年11月30日前	6%	现场检查	县区级组织实施	